公司代码:688766　　公司简称:普冉股份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5,609,73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79,160股后的股份为基数测算,合计分配20,012,809.25元(实际分配利润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普冉股份	68876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佳美	袁宜璇
电话	021-60791797	021-60791797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9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9层
电子信箱	ir@puyasemi.com	ir@puyasemi.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94,432,599.22	2,114,650,787.86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0,466,429.05	1,928,768,406.65	7.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6,021,178.11	468,573,747.45	9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83,443.55	-78,249,467.0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442,199.65	-97,967,037.5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52,754.05	-72,318,280.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4.0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7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0.7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2	20.01	减少7.5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一、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9,602.12万元,同比增加42,744.74万元,增幅91.22%,主要系2024年上半年,受益于IOT、可穿戴设备、手机、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的景气度回暖、下游终端应用的逐步恢复、新型终端设备的场景应用等,公司主营产品所处的市场需求相较于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公司在非易失存储器产品线的完整布局和性能领先上持续稳定发挥,在既有产品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产品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推进新产品顺利量产落地。公司产品出货量同比实现较大幅度提升。

二、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1,423.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4,940.92万元,主要有以下原因:

1、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

(1)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2,744.74万元,增幅91.22%,主要系消费电子产品等下游市场回暖,以及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份额的策略行之有效,公司产品出货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去年有所上升;

(2)报告期内,受到市场回暖影响,营业成本同比增加7个营业收入同比增幅,毛利率同比增加。

2、期间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围绕产品研发和下游应用结构的优化,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1,751.36万元,增幅比例达18.68%。公司的规模扩大使得销售、管理人员也有所增加,薪酬和相关费用支出均有明显增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幅分别为26.32%和15.41%。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2024年上半年,随着下游市场的景气度提升,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供求关系向好,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同比减少9,222.89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华大九天的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相较2023年同期减少3,694.20万元。

5、本报告期,因公司盈利,确认所得税费用852.58万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2.03元/股、2.02元/股及2.37元/股,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1,423.29万元所致。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楠	境内自然人	18.76	19,815,701	19,815,701	19,815,701	无	0
上海志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39	19,423,823	19,423,823	19,423,823	无	0
李兆桂	境内自然人	4.87	5,139,342	5,139,342	5,139,342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2	3,190,740	0	0	无	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	3,057,773	0	0	无	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2.28	2,410,00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16	2,286,384	0	0	无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1.42	1,500,000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1,250,876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179,15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 1、王楠与李兆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王楠为上海志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王楠持有上海志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2%合伙份额,李兆桂持有上海志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3%合伙份额; 2、何雪萍和钟格系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具并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出具并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中期分红事项,同时为落实公司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经审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将进行分红,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未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业务发展。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4.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和要求进行分红。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未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业务发展。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的情况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时,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出具体追究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2024年08月修订)》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增加投资额的募投项目名称: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投资金额至28,591.63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为17,797.73万元。

● 调整实施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拟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797.73万元用于增加“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投资总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7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6.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08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0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64.11	18,964.11
2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87.19	4,787.19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793.90	10,793.90
4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8,262.83	28,262.83
	合计	62,808.03	62,808.03

除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计划外,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8,262.83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已就该新增募投项目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夏路560号504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4、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6月1日前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2、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9,1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5,515,285股的0.3697%,使用资金总额35,093,674.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8.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也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普冉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在存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同时,对减值影响因素确认消失的资产,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进行转回;对出售或弃用前期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存货,随着存货的结转,按照其成本和过的存货跌价准备一并结转。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96.12万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81.5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611.65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4,723.47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2,572.05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减少	
		本期转回金额	本期转销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5.23	81.58	-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89	-	-
存货跌价准备	3,611.65	4,723.47	2,572.05
合计	4,307.77	4,805.05	2,572.05

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307.77万元,转回/转销减值准备人民币7,377.10万元,将增加公司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3,069.33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在该单项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半年度,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96.12万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81.58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